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廖敏琇

電 話：04-37061351

電子郵件：e-j357@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701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0170168A00_ATTCH3.ods、0170168A00_ATTCH4.ods)

主旨：為辦理「113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
（非屬衛生福利部公費對象者）流感疫苗接種」事宜，詳
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第13條辦理。
- 二、為降低校園流感傳播率，本署自111年度起提供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接種流感疫苗。為辦理113年度旨揭事宜，請貴校依下列對象確實進行意願調查及造冊：
 - (一)正式專任合格教師（含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
 - (二)專職行政人員。
 - (三)長期代理教師、長期代課教師。
 - (四)教學支援人員。
 - (五)工友、警衛、司機及廚工（不包含公辦民營、外訂團膳）。
 - (六)國小附幼職員。
- 三、倘為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公費對象（如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關

人員、具有潛在疾病者、高風險慢性病患者、50歲以上成人、孕婦及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等），不列入本次申請範圍。

四、請於113年1月5日（星期五）前，將「接種人數」申請表核章後函報本署（接種名冊請學校自行留存），逾期視同貴校人員無接種疫苗之需求。

五、各校接種當日衛生單位及醫院會以名冊所填報之人數為依據，為利疫苗準備及事前規劃工作，儘量避免當日臨時造冊或增加人數，不接受指定疫苗廠牌。

六、113年流感疫苗購置依照衛生福利部採購作業辦理，將按各廠牌採購數量的比例，配送至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再分配至轄區合約院所提供教職員工接種。

七、旨案預計於113年10月至12月辦理接種作業，為珍惜醫療資源，請貴校覈實調查、填報需求，倘貴校所報人數與113年度實際接種率低於90%，將列為114年度本署核配疫苗人數之參據。

八、檢附「113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流感疫苗接種人數申請表」及「113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工流感疫苗接種名冊」格式各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各國立國民小學、台北美國學校、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